

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9015 号

目 录

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9015 号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高科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首航高科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90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首航高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首航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首航高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首航高科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首航高科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首航高科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发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光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首航洁能 (泉州)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首航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应收账款		361.43	-	15.70	345.73	合并范围变更造成	经营性往来
	首航洁能 (泉州)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首航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其他应收款		-4,232.38	-	-4,335.70	103.32	合并范围变更造成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3,870.95	-	-4,320.00	449.05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